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未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游建鸣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，其持有公司 54,330,7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15%；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东影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,145,74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以不低于 55 元/股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，其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27.5 元/股，下同）的价格合计减持 4,843,024 股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，其减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 9,686,048 股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其中游建鸣先生拟计划减持 8,149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%；金华东影拟计划减持 1,536,4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由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合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拟减持条件，因此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

一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

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2015 年 2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

动人金华东影所持有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,591,093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243,591,093股。

截止游建鸣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，其持有公司54,330,7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15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149,6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,644,6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；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6,145,74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536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,609,3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。

（三）股东减持计划内容

根据《游建鸣、金华东影减持公司股票申报计划》，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减持股份相关计划，详见《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（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名称已由原“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”）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游建鸣	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	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	不低于27.5元/股	8,149,612	1.67%
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	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	不低于27.5元/股	1,536,436	0.31%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

由于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合游建鸣先

生及金华东影拟减持条件，因此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由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实施，因此游建鸣先生仍持有公司54,330,7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15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,149,6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,644,6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；金华东影仍持有公司股份6,145,74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536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,609,3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。

三、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未来的减持计划

游建鸣先生及金华东影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，且目前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但未来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可能。如上述公司股东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